

证券代码：430350

证券简称：万德智新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26 号洪山科技创业中心 B 栋 5 楼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8日9：3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350	万德智新	2026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陈侠、韦创邺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审议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.00	审议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.00	审议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	√
4.00	审议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5.00	审议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√

6.00	审议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√
7.00	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	√
8.00	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	√

（一）审议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3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 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 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 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8日8：30—9：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26号洪山科技创业中心B栋5楼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娅芬，联系电话：027-87886119，电子邮箱：

liyafen@wondnet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万德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